



通告

通告編號 00-03 (CR)

收數公司 (2)

監管局在 1999 年 3 月向從業員發出通告 (通告編號 99-03 (CR))，敦促從業員應盡量利用其他合法途徑追討客戶欠款，包括採取法律行動；並在聘用收數公司時，應與收數公司簽訂書面合約，指明在追收欠款過程中，收數公司不得對任何人士在言語上或身體上作出恐嚇或使用暴力，也不得騷擾負責人 (包括公開羞辱負責人)，侵佔或毀壞負責人的財物。

監管局目前仍然收到不少市民投訴，主要的指稱有兩類：一是當佣金是否要付的問題尚有爭議時收數公司已上門追討；二是收數公司使用滋擾或恐嚇的手段向投訴人或其家人追討欠款，包括發出或張貼匿名及載有威脅字眼或令人生畏圖象的函件。

當對支付佣金的責任問題有爭議時，代理商號應盡量利用其他合法途徑解決，包括向法庭取得裁決；在按照通告編號 99-03 (CR) 與收數公司簽訂的合約中亦應加進條款，指示收數公司如發出任何追討文件，都須列明收數公司的名稱與地址及代理商號的名稱與地址。

監管局將繼續關注從業員聘用收數公司一事，如情況無改善，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規管措施。

2000 年 3 月 27 日

本通告供所有參予地產
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